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mag.com.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 . . . . .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件」	指 《公司章程》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朝陽先生 (主席)

何英飛女士

馮勰先生

李飛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森林先生

郭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

羅毅先生

陳伊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贛江新區

中醫藥科創城

新祺周東大道南

公共研發服務中心

10號樓10層1002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民族園路

2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同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變更內容以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版本為準。

股東務請留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撰寫。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中文版與英文譯本之間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 IV. 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各自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放棄投票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就於任何股東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u>本公司</u> 」)、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9,705.5469萬元，股份總數為9,705.5469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表：</p> <p>……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立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9,705.5469萬元，股份總數為9,705.5469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表：</p> <p>……<u>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u>(曾用名：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立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已註銷)……</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del></p> <p><del>(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del></p> <p><del>(八) 修改本章程；</del></p> <p><del>(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del></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十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至)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至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至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至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del>監事會審計委員會</del>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del>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del> 主持。 <del>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del>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del>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del>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 <del>審計委員會成員</del> 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二)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	(二)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
(三)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三)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四)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四)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u>第三</u>一款第(四)項規定。</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u>獨立董事應佔過半數且</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審計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 <u>四</u> 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u>(本節為新增)</u>	<u>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u>
<u>(本條為新增)</u>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u>(本條為新增)</u>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u>(本條為新增)</u>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u>(本條為新增)</u>	<p><u>第一百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本條為新增)</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 <u>八</u> 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u>十三十一</u> 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u>第一百九十七條</u> <del>第二百〇八條</del>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 <u>部門</u> 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 <u>部門</u> 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 1、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表述，並刪除了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 2、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u>有限公司</u>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del>(三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四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五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del></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六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十)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監事會主席主持。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p> <p>(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p> <p>(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針；</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針；</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四)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u>獨立董事應佔過半數且</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審計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 <u>四</u> 兩次， <u>大約每季一次</u>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imag.com.cn/>)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股東如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10 82240501，聯絡本公司何英飛女士。